主題一:相當因果關係之審查?

■ 判決字號:108台上127決

·)爭點核心

相當因果關係是日派學者作為解決「行為與結果之間是否具備可責性」,相對而言,德派即是使用「客觀歸責理論」,因此不論採取何種理論,其實都是在建立行為與結果之間的歸責橋樑,簡單來說都是一種透過規範的角度來檢討一個行為是否足以承載法益受侵害的結果。

判決摘要

- (一)我國刑法實務上關於因果關係理論,向採「相當的因果關係說」,其目的係為防止「條件說」不當擴大刑事責任。因相當的因果關係可以將「偶然的事實」或「偶然發生的結果」從刑法評價上予以摒除,即原則上得將不尋常或異常因果連結關係視為偶然發生的條件,以不具相當性而加以排除。換言之,「相當性」理論是以條件因果關係為前提,認為並非所有造成結果的條件均係犯罪構成要件相當的條件,而是對於結果的發生具有一定程度或然率的條件,始被認為結果發生的相當條件。
- (二)至何謂「相當性」,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地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的發生即具相當性,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

² 如果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1.對行為客體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2.這個不法 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且3.這個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由這個 行為引起的結果,才可以算作行為人的成果,而歸責給行為人。參照自林鈺 雄,新刑法總則,第8版,2020年9月,頁164。

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地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的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是關於「相當性」的判斷,雖不要求行為之於結果的發生必達「必然如此」或「毫無例外」的程度,惟至少具備「通常皆如此」或「高度可能」的或然率。

學說名言堂 | ■ ■ 【相當因果關係的古往今來】

(一)早期見解【76台上192例】: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其乃立於事後客觀第三人的角度觀點而為審查。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學說見解3:

「通常」會產生結果的行為,有時候會被其他行為「介入」,此時, 結果究竟應歸屬於最初的行為,還是應歸屬於後來介入的行為?條件關係 無法給予滿意的解答,於是發展出相當因果關係予以補充,而俗稱的「通 常」就是此處的「相當因果」。又細分為「廣義相當性」及狹義相當性:

1. 廣義相當性: 其要判斷的是行為必須具有引起法益侵害的可能性, 若該行為根本不可能引發法益侵害,那麼即可在判斷是否存在廣義 相當性的步驟中,將該行為排除於歸責範圍中。例如:對人開槍通

³ 以下整理自王皇玉,刑法總則,第6版,2020年8月,頁186-192;李茂生, 2012年刑法總則講義第一冊,頁140-151;山口厚,刑法總論(補定版), 2005年,頁53-63。

常有殺死人的危險。

2. 狹義相當性:即因果歷程之相當,其要判斷的是將各個因果歷程中所介入的因子類型化,來檢視該介入的因子,是否足以影響因果歷程的自然發展。介入的因子有:(1)第三人介入、(2)被害人介入、(3)行為人介入。再將類型化後的因子透過「貢獻度」與「經驗上的稀有性(異常性)」兩項要素檢視,便會得出介入的因子是否會影響最初行為與結果間的相當性。

主題二:累積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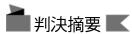
■ 判決字號:109台上3578決★

甲、乙兩人早就看辦公室同事A不爽,某日,甲趁著A裝完水去上廁所時,將尚未足以致命的一公克氰化物加入A剛裝好的咖啡,想讓他拉肚子,隨即離去,乙剛好也經過茶水間,不知道甲已經下毒的乙,也偷偷放入一公克的氰化物後離去。A喝完該杯咖啡後半小時內,隨即暴斃身亡。後經法醫解剖證明,甲、乙兩人各下一公克的氰化物不足以致命,惟在結合後變成兩公克而為致命毒藥。試問:甲、乙的可罰性為何?

拿考前筆記

- (一)多數人在不知情的行為下,發生數個獨立條件而共同造成結果, 必須條件合在一起才能產生一個結果,雖個別侵害行為不足致結 果發生,然其加總後即得致結果發生之情形。
- (二) 依此情形,在一般來說的條件發生結果之情形,僅在完成100%的

- 條件充分下,才能導致死亡結果之發生,若任何一個條件都未能達到100%,其單獨條件就不會造成死亡結果,而累積加總起來達到100%或超過,才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 (三)公式如下:若無A之50%行為必不生C死亡結果;若無B之50%行為也必不生C死亡結果,其兩者皆屬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而具有條件關係;惟在是否可歸責之情形?通常50%之行為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但此風險因為只有50%行為故通常情形並不生死亡之結果,而未實現在規範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僅屬於欠缺常態關聯。兩人50%之行為皆僅能成立殺人未遂犯。



- (一)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死罪,以行為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 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致該無自救力之人發生死亡之結 果為成立要件。故遺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 即被害人之死亡須導因於行為人之不作為,始足當之。如被害人遭他 人傷害之傷勢,已足獨立為其死亡之原因,則行為人雖有遺棄行為, 然因與被害人之死亡間,並無因果關係,自難以遺棄致人於死罪相 繩。
- (二)又倘有前、後數個可能導致產生犯罪結果之條件時,評價前、後條件 之因果關係,學說上有所謂因果關係中斷、超越的因果關係及累積因 果關係等不同主張。所謂累積因果關係,係指個別條件之存在雖均不 足以獨自造成結果之發生,惟當所有條件共同結合發生作用時,即足 導致結果之發生。換言之,乃結果之發生是累積個別條件所成。